

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」係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，曾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二次修正。為配合「公司法」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爰修正「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刪除「認許登記」相關文字，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